

#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標準暨排序細則

20300-011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本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及本校教師升等員額排序要點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標準暨排序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資格送審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日前為原則，將初審相關資料及會議記錄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資格得以學位、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其專門著作(成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專門著作(成果)至少七篇(件)；以著作及學位送審者，須發表於 SCI 及 SSCI 至少七篇。
  -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專門著作(成果)至少五篇(件)；以著作及學位送審者，須發表於 SCI 及 SSCI 至少五篇。
  - 三、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專門著作(成果)至少四篇(件)；以著作及學位送審者，須發表於 SCI 及 SSCI 至少四篇。
  - 四、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專門著作(成果)至少二篇(件)。
- 前項專門著作(成果)計算方式及可列計情形依本校申請升等標準及本校各專業學門教師升等細則辦理。
- 第四條 代表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為名義發表之著作(成果)，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惟新聘及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院升等員額排序比例如下：
- 一、校務貢獻：佔百分之四十。

(一)擔任行政職務：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年資達一任三年(含)以上，每擔任一年(含)以上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爭取計畫經費：為校爭取各式計畫近三年每年平均金額達二百萬(含)以上，每年金額達一百萬(含)以上以百分之十計算。

二、院級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佔百分之四十。

三、個人非學術專業表現：佔百分之二十。

(一)協助本校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教師就其專業協助本校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協助執行專案或達成營運目標（由國際處協助提供資料）。

(二)執行深耕服務：於升等申請前六年內，已完成深耕服務達半年。

(三)通識教育人文精神種子教師：經通識學院認證通過具種子教師資格後，並擔任人文精神的授課教師。

若同分時，依上述項次順序之分數為排序依據。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院級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期刊類別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信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CI、SSCI	期刊領域排名 $\leq 5\%$		30點	15點	10點	5點
	$5\% <$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20點	10點	5點	3點
	$10\% <$ 期刊領域排名 $\leq 20\%$		18點	9點	5點	3點
	$20\% <$ 期刊領域排名 $\leq 50\%$		15點	8點	4點	2點
	$50\% <$ 期刊領域排名		12點	6點	3點	2點
A&HCI、EI(Journal)、TSSCI			10點	5點	3點	2點
CSSCI			5點	3點	2點	1點
本院認定之專業領域重要國際期刊			3點	1.5點	1點	0.5點

本院認定之專業領域重要國內期刊	2 點	1 點	0.5 點	0.5 點
其他(有編輯委員會審查的期刊)	1 點	0.5 點	0.5 點	0.5 點

註：1.期刊領域排名為論文出版年之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期刊排名。若該年度之排名尚未公告，則採用最新公告之排名。

2.各論文請附其刊登之期刊所在資料庫佐證資料。

3.若 2 位(含)以上通信作者，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

## (二)專利

作者 地區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外(美國、歐盟)發明專利	20 點	10 點	6 點
國外(其他地區)發明專利		15 點	6 點	3 點	2 點
國內	發明專利	10 點	6 點	3 點	2 點
	新型專利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註：1.已獲准之專利，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

2.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獲准之專利以同一件論。

3.非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項以 20 點為上限。

## (三)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 (技術移轉費 或授權金)	新台幣 25 萬元(含)以 上	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 上~25 萬元	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 上~2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 上~15 萬元	新台幣 5 萬 元(含)以上 ~10 萬元
點數	25 點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註：1.須為經本校簽約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且申請人為主持人。

2. 本項以 25 點為上限。

## (四)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出版商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信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際	6 點	3 點	2 點
國內	4 點	2 點	1 點	0.5 點

註：專書應正式出版發行，並出具該專書主編出具之 call for paper 邀稿證明。

## (五)專業技藝競賽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性	20 點	15 點	10 點
全國性	10 點	8 點	6 點
區域性(縣市級)	5 點	3 點	2 點
校內(院級以上)	3 點	2 點	1 點

註：1.申請人之專業技藝競賽得獎(不含指導學生參賽)，以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者，得列計指導學生參賽。

2.若 2 位(含)以上獲同一獎項，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

3.本項以 20 點為上限。

#### (六)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	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	新台幣 35 萬元(含)以上 ~50 萬元	新台幣 25 萬元(含)以上 ~35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 ~25 萬元
點數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註：1.須為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且申請人為主持人。

2.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為廠商出資者。

3.本項以 25 點為上限。

#### (七)教學成果

項目	第一門	第二門	第三門	第四門
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20 點	10 點	5 點	3 點
校級獎勵教具(傑出)	15 點	8 點	4 點	2 點
校級獎勵教具(優等)	12 點	6 點	3 點	2 點
校級獎勵教具(佳作)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校級獎勵教材	12 點	6 點	3 點	2 點
院級獎勵教材	3 點	2 點	1 點	1 點
校級教學特優教師	20 點			
校級優良導師	20 點			
院級優良導師	5 點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5 點			
校彈性薪資	5 點			
校教學探究社群	1 點			

註：1.同一採計項目須為不同課程。

2.非以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者，本項以 20 點為上限。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